

股票代碼：2364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瑞光路550號9樓
電話：(02)5589-9999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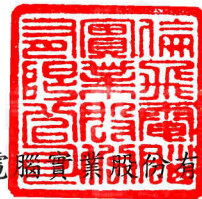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51
4.主要股東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5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高育仁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包含供生產之存貨及產品售後維修備料，因資訊電腦產品更替快速，市場需求可能發生變動，存貨可能因市場變動及庫齡情形，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之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並選定樣本，取得相關憑證以核對其金額正確性；據上述程序予以瞭解是否已遵循相關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欣
吳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倫飛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0,416	20	236,489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579,000	50	620,000	5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六))		-	-	116	-	2150	應付票據		221	-	1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六))		89,909	8	70,836	6	2170	應付帳款		109,894	10	75,46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70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71,483	6	61,52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	-	1,22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8,663	1	7,389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55,455	22	212,209	1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7,066	1	16,774	1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426	1	13,45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五)及七)		26,210	2	28,946	3
	流動資產合計		585,907	51	534,324	47		流動負債合計		812,537	70	810,270	7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679	-	1,803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九))		6,908	1	5,66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72,693	23	278,146	2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3,812	-	17,14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30,269	2	43,142	4	2645	存入保證金		6,731	1	6,67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十一)及八)		192,916	17	194,842	1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7	-	1,5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3,378	4	43,045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048	2	31,018	3
1920	存出保證金		7,202	1	7,071	1		負債總計		830,585	72	841,288	7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283	2	24,526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0,420	49	592,575	53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7,993	22	247,993	22
							3120	特別股股本		11	-	11	-
										248,004	22	248,004	22
							3200	資本公積		35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18	-	-	-
							3350	保留盈餘		79,758	7	28,182	3
										82,576	7	28,182	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903	3	42,201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115)	(2)	(16,991)	(3)
										14,788	1	25,210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45,403	30	301,396	26
						36xx	非控制權益			(19,661)	(2)	(15,785)	(1)
							權益總計			325,742	28	285,611	2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6,327	100	1,126,899	100
資產總計		\$	1,156,327	100	1,126,89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王宏榮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934,137	100	867,8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六)、(九)、(十)及(十二))	<u>635,281</u>	<u>68</u>	<u>608,149</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298,856</u>	<u>32</u>	<u>259,744</u>	<u>3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十)、(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0,965	7	55,712	6
6200 管理費用	126,650	13	117,766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825	10	76,988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71</u>	<u>-</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77,511</u>	<u>30</u>	<u>250,466</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21,345</u>	<u>2</u>	<u>9,27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七)、(十)、(十一)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398	-	168	-
7010 其他收入	37,443	4	40,723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746	3	(13,304)	(2)
7050 財務成本	<u>(11,446)</u>	<u>(1)</u>	<u>(10,84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7,141</u>	<u>6</u>	<u>16,740</u>	<u>2</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78,486</u>	<u>8</u>	<u>26,018</u>	<u>3</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977</u>	<u>-</u>	<u>246</u>	<u>-</u>
本期淨利	<u>77,509</u>	<u>8</u>	<u>25,772</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4)	-	50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124)</u>	<u>-</u>	<u>50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85)	(1)	2,90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1,085)</u>	<u>(1)</u>	<u>2,90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2,209)</u>	<u>(1)</u>	<u>3,411</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5,300</u>	<u>7</u>	<u>29,183</u>	<u>3</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9,598	8	28,18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2,089)</u>	<u>-</u>	<u>(2,410)</u>	<u>-</u>
	<u>\$ 77,509</u>	<u>8</u>	<u>25,772</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176	7	31,17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3,876)</u>	<u>-</u>	<u>(1,996)</u>	<u>-</u>
	<u>\$ 65,300</u>	<u>7</u>	<u>29,183</u>	<u>3</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u>\$ 3.21</u>		<u>1.1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u>\$ 3.20</u>		<u>1.13</u>	

董事長：高育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思復

~6~



會計主管：王宏榮



倫飛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特別股 股 本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 益	合 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59,240	84	1,959,324	-	-	(1,711,320)	(1,711,320)	39,712	(17,499)	22,213	270,217	(13,789)	256,428
本期淨利(損)	-	-	-	-	-	28,182	28,182	-	-	-	28,182	(2,410)	25,7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489	508	2,997	2,997	414	3,4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182	28,182	2,489	508	2,997	31,179	(1,996)	29,183
減資彌補虧損	(1,711,247)	(73)	(1,711,320)	-	-	1,711,320	1,711,320	-	-	-	-	-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7,993	11	248,004	-	-	28,182	28,182	42,201	(16,991)	25,210	301,396	(15,785)	285,6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18	(2,81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4,799)	(24,799)	-	-	-	(24,799)	-	(24,799)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405)	(405)	-	-	-	(405)	-	(405)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35	-	-	-	-	-	-	35	-	35
本期淨利(損)	-	-	-	-	-	79,598	79,598	-	-	-	79,598	(2,089)	77,5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298)	(1,124)	(10,422)	(10,422)	(1,787)	(12,2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9,598	79,598	(9,298)	(1,124)	(10,422)	69,176	(3,876)	65,300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7,993	11	248,004	35	2,818	79,758	82,576	32,903	(18,115)	14,788	345,403	(19,661)	325,74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王宏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486	26,0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090	28,743
攤銷費用	12,326	11,8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1	-
利息費用	11,446	10,847
利息收入	(1,398)	(168)
股利收入	(48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055	51,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6	(116)
應收帳款	(19,073)	(10,2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4)	2,848
其他應收款	1,222	(1,222)
存貨	(43,246)	(4,7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35	1,2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7,520)	(12,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4	(10)
應付帳款	34,433	(54,398)
其他應付款	9,682	4,090
負債準備	2,513	1,435
其他流動負債	(2,791)	(4,9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8)	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953	(53,6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567)	(65,989)
調整項目合計	35,488	(14,7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974	11,298
收取之利息	1,288	168
支付之利息	(10,505)	(10,183)
支付之所得稅	(266)	(4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491	7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1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9)	(1,72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	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083)	(6,434)
收取之股利	4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36)	(2,9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2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21,000)	(21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8)
租賃本金償還	(16,887)	(16,420)
發放現金股利	(25,204)	-
支付之利息	(628)	(9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719)	(17,4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309)	3,5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073)	(16,0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489	252,5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0,416	236,489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電腦週邊設備、電腦軟體、特殊積體電路及電腦工作站暨其系統之設計、製造及買賣及經營通訊暨資訊相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80.000 %	80.000 %	
本公司	倫飛(亞洲)(股)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0 %	100.000 %	
倫飛(亞洲)(股)公司	Twinhead Enterprises (BVI) Ltd.	投資控股	100.000 %	100.000 %	
倫飛(亞洲)(股)公司	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攜帶式數位自動資料處理機、電子計算器之零件及附件、終端機及鍵盤之產銷業務	100.000 %	100.000 %	
倫飛(亞洲)(股)公司	昆山倫騰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計算機及其接口設備、零組件、數字照相機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100.000 %	100.000 %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發行不可贖回或合併公司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或可自行決定是否支付股利之特別股認列為權益。特別股之股利認列為權益之分配。發行於特定期間強制贖回或持有人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或不可自行決定是否支付股利之特別股認列為金融負債。合併公司依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3號函將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前發行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列於權益項下。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則全數列為營業成本，並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迴轉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四至六十二年
機器設備	二至十五年
其他設備	二至十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辦公室及宿舍租賃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就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買賣及經營通訊暨資訊相關業務。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收到與美國薪資保障計劃貸款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或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彌補虧損之基準日在財務報告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可轉換特別股。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經辨認合併公司僅有單一報導部門。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續後衡量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續後衡量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零用金	\$ 291	28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8,705	236,200
定期存款	61,420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30,416</u>	<u>236,48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	116
應收帳款	89,909	70,8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4	-
減：備抵損失	73	-
	<u>\$ 90,610</u>	<u>70,952</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一般客戶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9,115	-	-
逾期30天以下	20,482	-	-
逾期31~60天	60	-	-
逾期181~365天	1	-	-
逾期365天以上	251	-	-
	<u>\$ 89,909</u>		<u>-</u>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7,745	-	-
逾期30天以下	22,323	-	-
逾期31~60天	884	-	-
	<u>\$ 70,952</u>		<u>-</u>

2.關係人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31~60天	\$ 774	9.44	73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收帳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71	-
匯率影響數	2	-
期末餘額	<u>\$ 73</u>	<u>-</u>

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商 品	\$ 3,714	4,660
製 成 品	71,391	57,960
在 製 品	13,351	4,572
原 物 料	164,439	143,114
在途存貨	2,560	1,903
合 計	<u>\$ 255,455</u>	<u>212,209</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u>\$ 10,712</u>	<u>8,016</u>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622	1,744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7	59
合 計	<u>\$ 679</u>	<u>1,803</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歐華創業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收訖5,186千元。另，該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以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解散基準日，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尚未完成清算程序。該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配發予合併公司之股利收入為480千元及0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8,425	430,730	182,372	113,257	844,784
增 添	-	112	1,060	1,757	2,929
處 分	-	-	(151)	(74)	(2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1	489	55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425</u>	<u>430,842</u>	<u>183,342</u>	<u>115,429</u>	<u>848,03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8,425	430,538	181,789	113,097	843,849
增 添	-	192	764	772	1,728
處 分	-	-	(160)	(477)	(6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1)	(135)	(15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425</u>	<u>430,730</u>	<u>182,372</u>	<u>113,257</u>	<u>844,78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593	269,594	178,561	107,890	566,638
折 舊	-	4,634	799	3,054	8,487
處 分	-	-	(151)	(74)	(2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5	390	44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93</u>	<u>274,228</u>	<u>179,264</u>	<u>111,260</u>	<u>575,34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593	264,932	177,972	104,574	558,071
折 舊	-	4,662	768	3,886	9,316
處 分	-	-	(160)	(477)	(6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9)	(93)	(11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93</u>	<u>269,594</u>	<u>178,561</u>	<u>107,890</u>	<u>566,638</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07,832</u>	<u>156,614</u>	<u>4,078</u>	<u>4,169</u>	<u>272,69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07,832</u>	<u>161,136</u>	<u>3,811</u>	<u>5,367</u>	<u>278,146</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07,832</u>	<u>165,606</u>	<u>3,817</u>	<u>8,523</u>	<u>285,778</u>

1.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之累計減損均為10,593千元，係就合併公司大發工業區之土地等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予以提列。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經評估無需增列減損損失。

2.擔 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 用 權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809	77,926	2,641	91,376
增 添	-	3,433	-	3,4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9	813	-	98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78</u>	<u>82,172</u>	<u>2,641</u>	<u>95,79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867	78,117	2,641	91,6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8)	(191)	-	(24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09</u>	<u>77,926</u>	<u>2,641</u>	<u>91,37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72	46,115	1,347	48,234
折 舊	262	16,069	528	16,8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	418	-	42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5</u>	<u>62,602</u>	<u>1,875</u>	<u>65,52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18	30,262	819	31,599
折 舊	257	15,923	528	16,7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70)	-	(7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72</u>	<u>46,115</u>	<u>1,347</u>	<u>48,234</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9,933</u>	<u>19,570</u>	<u>766</u>	<u>30,26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0,037</u>	<u>31,811</u>	<u>1,294</u>	<u>43,142</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0,349</u>	<u>47,855</u>	<u>1,822</u>	<u>60,026</u>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及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5,830	172,938	268,7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44	1,34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5,830</u>	<u>174,282</u>	<u>270,11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5,830	173,400	269,2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62)	(46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5,830</u>	<u>172,938</u>	<u>268,768</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及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73,926	73,926
折 舊	-	2,744	2,7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26	52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7,196</u>	<u>77,19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71,381	71,381
折 舊	-	2,719	2,7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4)	(17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3,926</u>	<u>73,926</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95,830</u>	<u>97,086</u>	<u>192,91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95,830</u>	<u>99,012</u>	<u>194,842</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95,830</u>	<u>102,019</u>	<u>197,849</u>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89,92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89,920</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589,920</u>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一至三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江蘇省昆山市及新北市新店區，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均為1.58%~6.60%。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5~2.10	112	\$ 14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2~2.16	112	439,000
合 計				<u>\$ 579,000</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1~1.65	111	\$ 21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1~1.50	111	410,000
合 計				<u>\$ 620,000</u>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餘額分別為394,240千元及496,120千元。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負債準備

	復原負債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729	9,329	13,05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5,981	5,98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3,396)	(3,396)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187)	(187)
匯率影響數	-	115	11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729</u>	<u>11,842</u>	<u>15,571</u>
流 動	\$ -	8,663	8,663
非流動	3,729	3,179	6,908
	<u>\$ 3,729</u>	<u>11,842</u>	<u>15,57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29	7,894	11,62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6,557	6,55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4,545)	(4,54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540)	(540)
匯率影響數	-	(37)	(3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729</u>	<u>9,329</u>	<u>13,058</u>
流 動	\$ -	7,389	7,389
非流動	3,729	1,940	5,669
	<u>\$ 3,729</u>	<u>9,329</u>	<u>13,058</u>

1.復原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評估辦公處所之租賃資產依租賃合約規定須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提列復原負債準備。該負債屬長期性質，估計此負債準備最大之不確定性在於未來將發生之成本，相關復原成本預期於該租賃資產租賃期間終止後陸續發生。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準備

主要係與產品銷售相關，其係依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至三年度發生。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17,066	16,774
非流動	\$ 3,812	17,148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28	960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525	437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8,040	17,817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七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該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宿舍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間，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1.12.31</u>	<u>110.12.31</u>
低於一年	\$ 17,820	23,904
一至二年	9,196	17,677
二至三年	-	9,196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27,016</u>	<u>50,777</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4,259千元及23,728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1,460千元及2,297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子公司美國倫飛公司之員工可選擇依退休計劃所定義薪資之一定比率(按通貨膨脹率調整)，自付其退休金。美國倫飛公司依員工自提退休金之50%提撥退休金，惟最高不得超過員工總薪資之一定比率。美國倫飛公司將按退休計劃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子公司倫飛昆山公司及昆山倫騰公司係實施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倫飛(亞洲)公司及Twinhead Enterprises (BVI) Ltd.則無退休辦法之適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729千元及7,484千元。

2.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u>111.12.31</u>	<u>110.12.31</u>
帶薪假負債	<u>\$ 8,640</u>	<u>8,108</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00	20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9	37
	<u>219</u>	<u>24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58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977</u>	<u>24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78,486</u>	<u>26,01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697	5,20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178	3,196
依稅法調整數	(5,769)	2,1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3,232	(1,485)
股利收入	(96)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變動數	(16,723)	(7,170)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1,544	2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數	2,134	97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9	37
其 他	<u>(1,239)</u>	<u>(2,688)</u>
所得稅費用	<u>\$ 977</u>	<u>246</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4,955	144,281
課稅損失	<u>1,731,143</u>	<u>1,742,388</u>
	<u>\$ 1,886,098</u>	<u>1,886,669</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各該國外合併子公司之虧損則依當地國稅法規定抵減原則，抵減各該合併子公司之課稅所得額。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A. 國內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之虧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66,628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95,026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298,59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71,323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25,418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679,502	民國一一九年度
	<u>\$ 1,236,489</u>	

B. 美國（聯邦稅）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之虧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 9,462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16,247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6,717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44,122	民國一二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45,799	民國一二五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3,530	民國一二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49,228	民國一二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33,258	民國一二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19,594	民國一三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11,065	民國一三一年度
	<u>\$ 249,022</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備抵存 貨跌價 損失	長期投 資減損 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6,054	21,927	11,200	3,864	43,045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2)	(828)	-	312	(758)
匯率影響數	656	334	-	101	1,09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468</u>	<u>21,433</u>	<u>11,200</u>	<u>4,277</u>	<u>43,378</u>
民國110年1月1日	\$ 6,366	22,453	11,200	3,320	43,33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4)	(439)	-	573	-
匯率影響數	(178)	(87)	-	(29)	(29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054</u>	<u>21,927</u>	<u>11,200</u>	<u>3,864</u>	<u>43,045</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7,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共為7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已發行股份普通股為24,799千股，特別股為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特別股分類於權益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24,799	195,924	1	8
減資彌補虧損	-	(171,125)	-	(7)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4,799</u>	<u>24,799</u>	<u>1</u>	<u>1</u>

1.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發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有關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列示如下：

- (1)本公司每年所得純益，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應納稅捐及法定盈餘公積金，優先按年息百分之二十（按股票面額計算）支付股息及紅利。
- (2)股息及紅利每年以現金發放一次，於每年股東常會通過發放日期後，支付上年度按實際發行日數計算應發之股息及紅利，但轉換為普通股時，則發放至上年度年底止。
- (3)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發放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時，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優先補足。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為普通股後，得享受應付未付之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本公司並應一次付清，但不得請求轉換前一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分派，其餘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同。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特別股得於發行日起滿一年後，於每年六月請求將該特別股轉換為同股數之普通股。
- (5)本公司清算時，特別股之償還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為限。除公司章程訂定者外，甲種記名式特別股無其他權利義務。
- (6)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1,711,320千元，消除普通股股份171,125千股及特別股股份7千股，減資比率為87.34%，減資後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24,799千股及特別股1千股，此項減資案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受領贈與之所得	\$ 35	-

3.保留盈餘－盈餘分配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優先發放應付未付之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考量本公司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可分配盈餘之提撥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並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維持公司每年股利水準之均衡，以提撥現金股利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四十，其餘分配股票股利為原則。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00	<u>24,799</u>
分派予特別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00	<u>40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有盈餘分配之情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尚未發放特別股股息分別為2千元及405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所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係屬民國九十七年度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股 票	\$	2.50	<u>61,998</u>
分派予特別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00	<u>2</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2,201	(16,991)	2,335	27,5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298)	-	(1,787)	(11,0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1,124)	-	(1,12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2,903</u>	<u>(18,115)</u>	<u>548</u>	<u>15,336</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9,712	(17,499)	1,921	24,13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489	-	414	2,9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508	-	50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2,201</u>	<u>(16,991)</u>	<u>2,335</u>	<u>27,545</u>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79,598	28,182
不可贖回特別股之股利	(2)	(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79,596</u>	<u>28,18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4,799</u>	<u>24,79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21</u>	<u>1.14</u>

2.稀釋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79,596	28,180
不可贖回特別股之股利	2	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79,598</u>	<u>28,18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4,799	24,7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108	171
可轉換特別股之影響	1	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4,908</u>	<u>24,97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20</u>	<u>1.13</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287,863	273,522
臺灣	107,843	77,819
德國	130,722	132,297
中國	58,488	58,289
法國	65,162	57,013
其他國家	284,059	268,953
	\$ 934,137	867,893
主要產品/服務線：		
筆記型電腦	\$ 748,585	703,949
成品板	74,212	72,138
出售材料及其他	111,340	91,806
	\$ 934,137	867,893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	\$ -	116	-
應收帳款	89,909	70,836	60,5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4	-	2,848
減：備抵損失	73	-	-
合計	\$ 90,610	70,952	63,426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修訂前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令提撥百分之十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依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修訂後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155千元及3,203千元，董事酬勞分別為2,683千元及640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u>1,398</u>	<u>168</u>

2.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27,739	27,208
股利收入	480	-
其他收入－其他		
政府補助收入	8,234	6,760
其 他	<u>990</u>	<u>6,755</u>
其他收入－其他小計	<u>9,224</u>	<u>13,515</u>
其他收入合計	\$ <u>37,443</u>	<u>40,723</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35,349	(10,584)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603)</u>	<u>(2,720)</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u>29,746</u>	<u>(13,304)</u>

4.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u>(11,446)</u>	<u>(10,847)</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28,907千元及317,537千元。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約37%及22%係來自於對單一客戶之銷售。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收入分別約73%及75%顯著集中於美洲與歐洲地區。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79,000	583,185	583,185	-	-	-
應付票據	221	221	221	-	-	-
應付帳款	109,894	109,894	109,894	-	-	-
其他應付款	71,483	71,483	71,483	-	-	-
租賃負債	20,878	21,357	17,413	2,234	1,710	-
存入保證金	6,731	6,731	3,524	3,107	100	-
特別股(含特別股股息)	11	13	13	-	-	-
	<u>\$ 788,218</u>	<u>792,884</u>	<u>785,733</u>	<u>5,341</u>	<u>1,810</u>	<u>-</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20,000	623,179	623,179	-	-	-
應付票據	177	177	177	-	-	-
應付帳款	75,461	75,461	75,461	-	-	-
其他應付款	61,523	61,523	61,523	-	-	-
租賃負債	33,922	34,719	17,362	17,126	231	-
存入保證金	6,676	6,676	100	3,469	3,107	-
特別股(含特別股股息)	11	416	416	-	-	-
	<u>\$ 797,770</u>	<u>802,151</u>	<u>778,218</u>	<u>20,595</u>	<u>3,338</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600		30.71		601,9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15		30.71		55,739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9,893	27.68
550,6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76	27.68
35,320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462千元及5,15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5,349千元及(10,584)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790千元及6,20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產生。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622	-	-	622	622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57	-	-	57	57
小 計	679	-	-	679	6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0,416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0,610	-	-	-	-
存出保證金	7,202	-	-	-	-
小 計	328,228	-	-	-	-
合 計	\$ 328,907	-	-	679	6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79,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115	-	-	-	-
其他應付款	71,483	-	-	-	-
租賃負債	20,878	-	-	-	-
存入保證金	6,731	-	-	-	-
特別股	11	-	-	-	-
合 計	\$ 788,218	-	-	-	-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1,744	-	-	1,744	1,744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59	-	-	59	59
小 計	1,803	-	-	1,803	1,8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6,48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70,952	-	-	-	-
其他應收款	1,222	-	-	-	-
存出保證金	7,071	-	-	-	-
小 計	315,734	-	-	-	-
合 計	\$ 317,537	-	-	1,803	1,803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2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5,638	-	-	-	-
其他應付款	61,523	-	-	-	-
租賃負債	33,922	-	-	-	-
存入保證金	6,676	-	-	-	-
特別股	11	-	-	-	-
合 計	\$ 797,770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公允價值係使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之財務威脅，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	\$ 1,803
總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2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79</u>
民國110年1月1日	\$ 6,481
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08
減資退還股款	(5,18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803</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權淨值比乘數(111.12.31及110.12.31皆為0.08~1.0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皆為2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 投資	市場流通性 折價20%	5%	\$ 42	(42)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 投資	市場流通性 折價20%	5%	113	(113)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交易授信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權責主管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新客戶，是否為上市櫃公司；客戶所屬地區別、產業別及是否已存在財務困難。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合併公司定期對應收帳款及投資進行評估。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估算。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可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公司及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超過50%之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合併公司外幣債權及債務受匯率影響，惟外幣債權及債務相抵後淨額不重大，故匯率變動對其影響亦限縮於一定範圍內。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舉借之短期借款，因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合併公司所處金融環境穩定，市場利率變動幅度不大，應不致於因利率變動產生重大風險。

(二十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且儘可能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產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等同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負債。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u>830,585</u>	<u>841,288</u>
資產總額	\$ <u>1,156,327</u>	<u>1,126,899</u>
負債比率	<u>72 %</u>	<u>75 %</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有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調節		111.12.31
			使用權資產新增數	匯率變動影響數	
短期借款	\$ 620,000	(41,000)	-	-	579,000
租賃負債	33,922	(16,887)	3,433	410	20,87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653,922</u>	<u>(57,887)</u>	<u>3,433</u>	<u>410</u>	<u>599,878</u>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調節		110.12.31
			匯率變動影響數		
短期借款	\$ 620,000	-	-		620,000
租賃負債	50,465	(16,420)	(123)		33,92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670,465</u>	<u>(16,420)</u>	<u>(123)</u>		<u>653,92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NCS Technologies, Inc. (NCS)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NCS	<u>3,027</u>	<u>5,662</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方式為銷貨後三十天。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701	-

3.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NCS	\$ -	6,880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3,809	21,122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u>24,025</u>	<u>21,338</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土地	短期借款	\$ 107,832	107,832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155,542	159,997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	141,360	142,763
		<u>\$ 404,734</u>	<u>410,59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488	148,476	177,964	28,029	138,433	166,462
勞健保費用	3,204	11,615	14,819	3,049	11,447	14,496
退休金費用	1,579	6,150	7,729	1,504	5,980	7,484
董事酬金	-	5,686	5,686	-	3,776	3,7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89	3,762	5,651	1,866	3,547	5,413
折舊費用(註)	4,931	20,415	25,346	4,863	21,161	26,024
攤銷費用	-	12,326	12,326	-	11,847	11,847

註：不含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之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為2,744千元及2,719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 資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	622	10.00 %	622	5,189	
本公司	tl,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	2.125 %	-	30,800	
本公司	Trigem Computer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0.006 %	-	63,609	
本公司	Ambicion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57	0.691 %	57	4,630	
本公司	Adolite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	0.535 %	-	8,969	
本公司	Durabook Federal,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	-	19.000 %	-	5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91,514)	(10) %	與對其進貨之應付帳款互抵或為銷貨後六十天	無顯著不同	與對其進貨之應付帳款互抵或為銷貨後六十天	60,146 (註一)	26 %	註二
美國倫飛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91,514	96 %	與對其銷貨之應收帳款互抵或為進貨後六十天	無顯著不同	與對其銷貨之應收帳款互抵或為進貨後六十天	(138,090)	(99) %	註二

註一：係本公司銷貨給美國倫飛公司產生之應收款項沖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後之餘額。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一及五)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二)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25,811 (註三)	-	325,811 (註三)	已轉列長期應收款並持續催收(註三)	-	-
本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8,090 (註四)	0.73	77,944 (註四)	已轉列長期應收款並持續催收	4,459	-

註一：包含已轉列長期應收款之金額。

註二：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止。

註三：係本公司以前年度代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購料及向其進貨產生之應收帳款淨額。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係以其廠房出租之租金依資金規劃情形給付本公司。

註四：係本公司銷貨予美國倫飛公司產生之應收款項138,090千元，將逾期之應收款項77,944千元重分類至長期應收款。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註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1	銷貨收入	91,514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9.80 %
0	本公司	昆山倫騰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5,023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4.82 %
0	本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146 (註三)	與對其進貨之應付帳款互抵或銷貨後六十天	5.20 %
0	本公司	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80,292 (註四)	原交易條件係與對其進貨之應付帳款互抵或銷貨後一百八十天。現依資金規劃情形收款。	6.9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係本公司銷貨給美國倫飛公司產生之應收款項沖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後之餘額。

註四、係本公司以前年度代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購料及向其進貨產生之應收帳款淨額，沖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後之餘額。

註五、合併公司重大之內容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沖銷。

註六、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美國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73,442	73,442	769	80.000 %	(5,483) (註三)	73,442	(10,443)	(8,354)	子公司(註二)
本公司	倫飛(亞洲)(股)公司	新加坡	投資控股	539,919	539,919	5,872	100.000 %	- (註四)	539,919	(7,805)	(7,805)	子公司(註二)
倫飛(亞洲)(股)公司	Twinhead Enterprises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388	1,388	50	100.000 %	1,265	1,388	69	69	子公司(註二)

註一：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美元1=新台幣30.71。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三：請詳附註十三(一)10.註三項下說明。

註四：請詳附註十三(一)10.註四項下說明。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攜帶式數位自動資料處理機、電子計算器之零件及附件及終端機、鍵盤之產銷業務	383,875 (USD12,500)	(二)	383,875 (USD12,500)	-	383,875 (USD12,500)	(8,989)	100.00 %	383,875 (USD12,500)	(8,989)	(265,830)	-
武漢倫新華信電腦有限公司	筆記型電腦零件、系統配套設備之生產、銷售及相關軟體開發	122,840 (USD4,000)	(二)	61,420 (USD2,000)	-	61,420 (USD2,000)	-	- %	61,420 (USD2,000)	-	-	-
昆山倫騰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計算機及其接口設備、零組件、數字照相機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6,449 (USD210)	(二)	6,449 (USD210)	-	6,449 (USD210)	1,321	100.00 %	6,449 (USD210)	1,321	20,711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係透過倫飛亞洲(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計列。

註三：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美元1=新台幣30.71。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一)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91,667 (USD16,010)	491,667 (USD16,010)	- (註三)

註一：包含北京倫飛科技有限公司之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1,300千元。

註二：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美元1=新台幣30.71。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三：依據行政院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定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至一一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於上開期間內並無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請詳附註十三(一)10.項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973,315	16.02 %
Protegas Futuro Holdings, LLC		3,802,355	15.33 %
奧史坦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44,480	6.63 %
康爾軒事業有限公司		1,391,327	5.61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從事電腦產品設計、製造及買賣之單一產業，其產品最終用途類似，且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合併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筆記型電腦	\$ 748,585	703,949
成品板	74,212	72,138
出售材料收入及其他	111,340	91,806
合計	<u>\$ 934,137</u>	<u>867,893</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 國	\$ 287,863	273,522
台 灣	107,843	77,819
德 國	130,722	132,297
中 國	58,488	58,289
法 國	65,162	57,013
其他國家	284,059	268,953
合 計	<u>\$ 934,137</u>	<u>867,893</u>
地 區 別	111.12.31	110.12.31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450,356	472,490
中 國	63,126	64,188
美 國	5,679	3,978
合 計	<u>\$ 519,161</u>	<u>540,65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D公司	\$ 106,163	131,232
P公司	\$ 95,129	註一

註一：合併公司對上列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之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未達10%。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493 號

會員姓名：(1) 黃柏淑
(2) 尹元聖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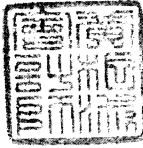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79883646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43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0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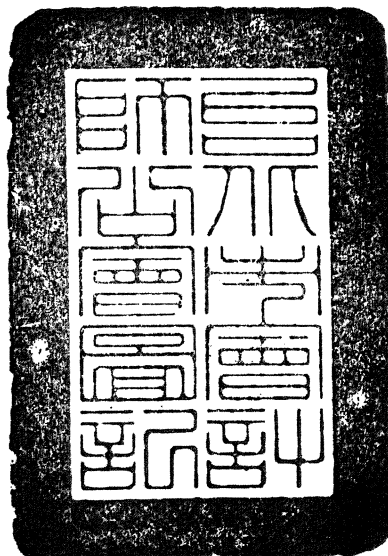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柏淑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尹元聖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6 日